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7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商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的最新需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围绕企业以及核心定位不断优化现有的商业模式,适时开展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公司竞争力,谋求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此,公司拟以一般合伙人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审批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占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5%。详情如下:

(一)发起人及注册资本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10亿元,各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	股权占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亿元	60%
海印集团有限公司	1.2亿元	12%
海印集团信托有限公司	1.1亿元	11%
卡拉卡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亿元	5%
广州广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0.5亿元	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5亿元	3.5%
广东三集集团有限公司	0.35亿元	3.5%

(二)经营范围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下列人民币业务:1.吸收公众存款;2.接受股东存款内子公及境内股东的存款;3.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4.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5.境内机构拆借;6.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7.代销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8.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公告影响

1.商业合作直接将消费者与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的渠道,同时与金融行业息息相关,商业企业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具备进军金融业务的基本条件。商业企业向上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有助于产业链的延伸,扩大金融服务辐射范围,提高客户的粘性。

2.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成立,再度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并进一步推动了多元化战略的发展实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借助“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平台,公司将与银联等众多知名优质企业形成行业联盟,实现强强联合,将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章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7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又一城商务 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战略转型投资 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又一城”)拟与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本次设立战略转型投资基金是落实《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规划纲要(2014-2016)》(该纲要经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举措,以保障公司向“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战略的成功转型升级。

3.战略转型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文化旅游、IOT(Internet Of Things)产业和上市公司PIPE投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方向,并且受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4.本次对外投资资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印又一城与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恩投资”)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与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合作协议》,战

略合作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新余和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新余市渝水区仙女湖乡仙水路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5.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6.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7.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8.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9.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0.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1.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2.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3.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4.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5.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6.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7.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8.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19.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0.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1.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2.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3.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4.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5.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6.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7.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8.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9.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0.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1.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2.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3.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4.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5.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6.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7.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8.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39.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0.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1.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2.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3.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4.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5.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6.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7.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8.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9.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50.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51.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52.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53.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54.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55.合作双方同意,新余和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印又一城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海印又一城认购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